

# 洪洞县明姜镇兴旺峪水泥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济大山矿评报字[2023]第 075 号

评估对象：洪洞县明姜镇兴旺峪水泥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洪洞县明姜镇兴旺峪水泥灰岩矿采矿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0.4255 平方公里；保有资源量 6850.09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6850.09 万吨；可采储量 6050.00 万吨；生产规模 220.00 万吨，评估计算年限 28.50 年（含基建期 1 年）；产品方案为未经破碎的水泥灰岩原矿（规格<800mm），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 31.00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 12711.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17.25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4.33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洪洞县明姜镇兴旺峪水泥灰岩矿采矿权（水泥灰岩矿资源量 6850.09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613.0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壹拾叁万零玖佰元整。折合单位资源储量评估值为 1.70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委托方及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洪洞县明姜镇兴旺峪水泥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赵福明  
222006000022

  

矿业权评估师  
孙明浩  
372022002416



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